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5398号，盛瑞餐饮文化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91500102MAD2GKWR9R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瑜璟广告有限公司诉被告盛瑞餐饮文化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被告盛瑞餐饮文化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9日9:30在本院右楼313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